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96,754,2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087%。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85,109,2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369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1,644,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391%。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22,830,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84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珊珊女士、王立平先生、郑骏先生、张宏伟先生、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87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48,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9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选举王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113,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189,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41%。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选举郑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87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48,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91%。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关于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113,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189,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41%。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87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9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关于选举王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872,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48,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9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国良先生、夏成才先生、马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国良先生、夏成才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广富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11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189,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41%。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选举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8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4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91%。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选举马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8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4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9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毅先生、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姜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7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8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96%。

表决结果:通过。

3.02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11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189,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4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53,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8,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53,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8,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94,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5%;反对25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7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1%;反对259,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庄丹丽、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和现场口头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珊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罗珊珊女士、王立平先生、马广富先生(独立董事),罗珊珊女士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夏成才先生(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独立董事)、罗珊珊女士,夏成才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马广富先生(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独立董事)、罗珊珊女士,马广富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国良先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独立董事)、张宏伟先生,蒋国良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郑骏先生、杨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小婷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cciir@zjcckj.com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峻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朱峻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cciir@zjcckj.com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蓝霞红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简历

罗珊珊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董事,NPE SRL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珊珊女士在控股股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54%合伙份额、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6.64%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立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立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8.61%合伙份额、杭州铖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8%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郑骏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博士就读期间于公司实习,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合伙份额、杭州铖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18%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宏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20年4月,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4.75%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广富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于1997年3月至2023年2月先后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主任,航天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长助理。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

马广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夏成才先生,男,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政部特聘的首届中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先后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处处长等职位。现担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夏成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蒋国良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年于天册律师事务所开始律师执业,曾担任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朗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国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坤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曾在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58%合伙份额、杭州铖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9%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小婷女士,女,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小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小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2.69%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峻瑶女士,女,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现任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峻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蓝霞红女士,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暖芯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门。现任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蓝霞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蓝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5%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和现场口头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姜毅先生、张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张丽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审计部负责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审查,同意聘任蓝霞红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简历

张丽女士,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就职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门,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蓝霞红女士,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暖芯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门。现任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蓝霞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蓝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5%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指派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独立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子公司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商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文旅、康养等相关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9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公司需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新设公司为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本次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盘龙谷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盘龙生态产业园:

出资方式及比例:货币出资,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艺术品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食品)远程健康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朋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旅游业务,医疗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公司系基于战略考虑,完善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目标,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上述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胡小周先生、吴岚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胡小周先生和吴岚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56,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0%)。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胡小周先生和吴岚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小周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7日	14.28	3,000